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

風格寫作

科試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從下列兩題，只選擇一題創作，其滿分為 100 分，另一題不予計分。
2. 請在所附之五線譜上作答，並依照所指定之音樂風格進行現場創作。

- 一、請就下列音群作為音高控制的主要依據，並從二十世紀中選擇兩種不同的音樂風格，完成兩首鋼琴獨奏曲，每一首樂曲至少 20 小節以上，並簡述其作品之風格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

- 二、請以下列動機完成一首調性或非調性音樂風格之弦樂四重奏，拍號與速度自定，並請簡述其作品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